

#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12.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1日8时34分左右，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3.6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1月3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12.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5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石

云章；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陆佰捌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6619327960；经营范围：铅冶炼(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销售。铅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冶炼、加工及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不含危险废物)的销售。贵金属冶炼(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销售。贵金属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冶炼、加工及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石墨电极购销。焦沫、焦粒、煤炭购销(以上三项经营项目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硫酸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9月21日)。余热蒸汽销售。硫酸锌生产(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及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代收水电费。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5月，委托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2年12月，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31日8时30分许，在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电解工段，皮带工余某某发现残极洗涤10号皮带机尾处运行异常，遂前往查看。发现10号皮带机尾处存在未正常运输的铅块后，在未停止皮带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扳手多次尝试处理10号皮带机尾处运输异常铅块。8时34分许，余某某右手及右臂突然被卷入运行的10号皮带机尾从动轮处，导致受伤。后经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组织救援，余某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余某某被卷入10号皮带机尾从动轮处，导致10号皮带故障停运。发现皮带停运的电解工段残极洗涤工马英福通过对讲机向电解工段电解四班班长魏廷平报告了皮带停运情况，魏廷平通过对讲机多次呼叫余某某未得到回应后，遂前往10号皮带查看。到达10号皮带机头处发现皮带机故障灯已点亮，随即按了急停按钮，走到机尾处时发现余某某右臂被卷入10号皮带机尾从动轮处。魏廷平立即通过对讲机呼叫救援，赶到现场的电解车间主任周永彬组织工人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在拆除10号皮带机尾防护罩、割断皮带后将余某某救出，并安排车辆送往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救治，9时17分余某某经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报告经过

2024年12月31日9时43分，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朱全成根据总经理李世纯安排，向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 三、事故现场勘察和事故类别

####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电解工段残极洗涤10号皮带机尾处，现场已布设警戒带。皮带在离机尾约3m处被割断置于地面，机尾防护罩已拆除放置于10号皮带机尾右侧约4m处。10号皮带机尾从动轮下方皮带上遗留大片血迹，遗留黄色安全帽一顶，目测未发现破损情况。



事故发生点位

图 1：事故发生位置示意图

## **(二) 事故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事故。

##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死者基本情况**

余某某、男、土族，生前系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成品工段皮带工。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 133.64 万元。

## **五、事故调查情况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成品工段皮带工余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其在处理皮带异常情况时未按照“先上报、后停机、再处置”的公司规定处理皮带异常情况，在皮带运行过程中对 10 号皮带机尾处存在运输异常的铅块未按操作规定私自进行处理，被卷入皮带中，导致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处理的事故单位（共 1 家）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共 2 人）

1.李世纯，男，汉族，50 岁，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928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148200 元的 40%）。

2.周永彬，男，汉族，34 岁，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电解车间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6360.01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81800.04 的 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 个月。

（三）建议由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人员（共 3 人）

1.朱全成，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豆连彭，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3.付勇灿，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成品工段 4 班班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四）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余某某，男，土族，46 岁，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成品工段皮带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经济发展与企业生存的基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发展红线底线，将抓好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

（二）树牢安全理念，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制。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要清醒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事事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深入一线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要聚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落实，以内部奖惩考核机制为抓手，严格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执行，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消除责任盲区和漏洞，坚决守住不发生亡人事故的红线。

（三）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同时举一反三，深入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全过程排查整治，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本质安全。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12.31”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5年2月28日